

B05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公司会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和国内外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即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或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间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香港法律的要求条件下进行，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陈宁生先生因公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会，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邓浩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局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名称变更为《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其进行修订，对《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如下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1、《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5、《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6、《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制度》

7、《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8、《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规则》

9、《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规则》

10、《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规则》

11、《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12、《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3、《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14、《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5、《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6、《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17、《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9、《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多元化融资渠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境外发行试行办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本次H股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上市地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及上市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的状况、境外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市场惯例的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14A条(或其他类似)；(2) 向美国合格机构投资者(CIIB)进行的发售(如适用)；(2) 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第93条(或美国境外发行)；(3) 其他境外市场发行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定价原则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比例及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等监管规定的情况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确定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H股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行使后），根据市场价格授予承销商/全球协调人不超过前述发行的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规模、发行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外资市场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相关条件的参与香港公开发售的香港公众投资者、参与国际配售的国际投资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ODI)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等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及境外资本市场的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本次发行时境内及境外资本市场的状况，参照可比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市场认购情况、路演和簿记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境内及境外资本市场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基准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可能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豁免)的比例分配。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数也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会获配发比其他申请人认购股份更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指引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设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发售的实体规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由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根据最终确定的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并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过往和过去表现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报价、对参与程度、对投资者而言的市盈率等。在国际配售部分中，在满足“回拨”机制(如适用)的前提下，原则上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方案的公告不能成为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邀请，且公司也不得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应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发行人发送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于投资者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表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逐项审议通过。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在取得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及其实授权人及承销商(或其代表)协定的日期，根据正式刊发的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股东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议案》后，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议案》后，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议案》后，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议案》后，同意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授权代表”)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人士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章)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须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铜锣湾荷李活道1号地下1楼19号铺位，除非该地址为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同时，同意委任邓浩然女士及杨兆琳女士为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